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11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3001184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184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11846_ATTACH3.zip)

主旨：轉知「113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臺南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1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1718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設籍臺南市之應屆國小畢業生有意就讀該市國中者，請原就讀學校於113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依旨揭調查表格式造冊送達該學區國中，俾利進行審查作業以寄發入學通知單。
- 三、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入學臺南市國中造冊完成日期為113年3月8日。新生報到時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
- 四、臺南市國中入學類型區分如下：
 - (一)一般入學類型學校：須設籍於該校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內始得報到入學。
 - (二)自由入學類型學校：設籍於臺南市可報到入學。
 - (三)總量管制類型學校：113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計有：復興

113/01/17



國中、建興國中、九份子國中小、昭明國中、沙崙國中、鹽行國中等6校，須依各校管制入學順位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1份外，並攜帶下列文件之一送審登記排定順位：

- 1、自有房屋所有權狀。
- 2、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。
- 3、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
- 4、其他居住事實證明（請逕洽欲就讀國中）。

(四)私立國中：當年度國民小學畢業及修業期滿學生可登記入學。

五、有關臺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及入學類型等資料，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n.edu.tw>）洽公資訊—文件下載—課程發展科—「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區、入學類型」項下查詢。

六、檢附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新生登記報到期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